

附件 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漳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 漳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 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6 月

报 告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漳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精神，对我院的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了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检务保障工作规划纲要的实施，根据检察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改革，积极稳妥的推进财务省级预算，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新世纪检察事业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检察职能和新的检察权支行体系编制和落实预算，发挥预算在经费保障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保障检察业务需求。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检察机关以经费为基础的各项物质保障工作的总称，经费和物质装备，是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物质基础，而在检务保障工作中，经费保障是核心，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物质保证。

2020 年我院实施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可以达到合理统

筹安排使用经费支出，精心使用、科学维护各种装备设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在保证业务（办案）经费的同时，加大了对“科技强检”和各项检察改革的经费投入，规范了采购行为，以争取充足的经费为保障，加强检察机关基础设施和科技装备建设，逐步实现“科技强检”目标，充分发挥经费和装备设施的最大效益，逐步提高经费保障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金额为 63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分配依据为实际检察业务需求、上级规定、通知及要求。2020 年度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无变更情况。2020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3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支付，支付进度 100%。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由甘肃省财政厅批复，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0 年 1 月，项目具体内容是：用于保障检察工作的办公经费、办公办案设备租赁服务费、办公区域水电费等支出。项目所在区域为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钟山路 1 号，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是本单位：漳县人民检察院，职责为：对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进行实施和自评。并组成由院主管领导为组长、纪检组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

小组。在院党组的指导下，负责对本项目的预算、计划、实施、指标评价等进行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决策。项目实施流程为：项目启动（包括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前期调研等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全面实施）、项目评价。项目拨付流程为：申请省级财政拨款指标额度、制定单位用款计划、会议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提交项目资金支付申请、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核、确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合理使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经费，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提高检察人员办案水平，依法履职水平；做好日常检务保障工作，提高检察机关的公正执法和社会维稳能力，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日常检务保障工作，满足我院业务工作经费需要，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职权，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为全县经济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执行，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办公环境绿化面积	≥ 200 平方米	212 平方米	5.6	5.6
采购 A4、A3 纸、办公文具、办公用品数量	≥ 12 批	13 批	5.55	5.55
取暖面积	≥ 2860 平方米	2860 平方米	5.55	5.55
照明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5.55	5.55
办公条件改善率	$\geq 100\%$	95%	5.55	5.55

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	=100%	98%	5.55	5.55
办公条件改善及时性	及时	95%	5.55	5.55
办公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98%	5.55	5.5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	5.55	5.55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5%	4.28	4.28
办公条件有效改善性	有效改善	92%	4.32	4.32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91%	4.28	4.28
办公环境绿化改善率	≥98%	98%	4.28	4.28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80%	4.28	3.42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高度协同	80%	4.28	3.42
人均绿地面积（平方米）	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80%	4.28	3.42
业务工作保障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按照项目决算，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提供重要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对象：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范围：2020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最高检、省、市院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

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5.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6.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中立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性原则。

评价方法：政策、文献研究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目标效益分析法评价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2.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3.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4.资金到位率；

5.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6.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

7.项目实施单位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8.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9.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

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如下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环境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
		采购 A4、A3 纸、办公文具、办公用品数量	≥12 批
		取暖面积	≥2860 平方米
		照明时间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率	≥100%
		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及时性	及时
		办公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办公条件有效改善性	有效改善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绿化改善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高度协同
		人均绿地面积（平方米）	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工作保障满意度	≥95%

（六）评价人员组成。

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孟庆军同志，负责项目绩效全部职责；

漳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刘俊麟同志，负责全程监督、备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并根据实际评价情况提出指标评价不合理意见；

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赵海龙同志，负责协助办公室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中期工作；

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彦军同志，负责协助办公室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中期工作；

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想明同志，负责协助办公室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中期工作；

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蔡宏伟同志，负责前期准备、收据收集、指标评价表制定及修改；

漳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田斌同志，负责协助办公室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中期工作；

漳县人民检察院会计汪奕辰同志、漳县人民检察院出纳陈芳梅同志，负责提供账目凭证、项目支付情况、绩效系统查询、填报、修改等工作，根据省院工作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方案并在工作部署会上提议，评价工作结束后由会计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市院汇总。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织召开专题办公会议，明确了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并及时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

2.组织实施

绩效自评工作通知以来，我院组成了由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及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

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会议提议、评审、表决确定绩效评价草案，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以及问卷调查。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由漳县检察院通过电话、实地采集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漳县人民检察院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政工科及其他科室人员。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3 万元，执行率 100%。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对外宣传和检察文化建设有序开展，检察理论和应用理论等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全面提升了检务保障能力，优化了检察服务水平。优质、节约、安全、高效的服务，

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到达了绩效评价的总体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0 年 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	63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办公办案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正常支付。 2、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的正常供暖。 3、保障办公办案环境的供水、供电正常。 4、办公平台采购合格率 100%。 5、保障办公办案所需所有报纸、杂志的征订。 6、维护、管理办公环境绿化面积。				较好的完成了所有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环境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		212 平方米	5.6	5.6	
			采购 A4、A3 纸、办公文具、办公用品数量	≥12 批		13 批	5.55	5.55	
			取暖面积	≥2860 平方米		2860 平方米	5.55	5.55	
			照明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5.55	5.55	
		质量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率	≥100%	95%	5.55	5.55		

			办公物品采购合格率	=100%	98%	5.55	5.55	
		时效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及时性	及时	95%	5.55	5.55	
			办公物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98%	5.55	5.55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	5.55	5.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5%	4.28	4.28	
			办公条件有效改善性	有效改善	92%	4.32	4.32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91%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绿化改善率	≥98%	98%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80%	4.28	3.42	思想上对健全长效机制还不够重视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高度协同	80%	4.28	3.42	进一步提高沟通协调能力
			人均绿地面积（平方米）	达到相关建设标准	80%	4.28	3.42	因资金问题年初设定指标值较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工作保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4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对 2020 年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立项、预算、计划、绩效目标等数据运用数据核对、比率分析、差异分析等方法 and 流程对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分析结果确定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资金使用合理，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充分保障了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发展，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评价结果为“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听取了我院办公室、财务室等部门的有关项目背景、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三个方面的具体汇报，并对具体评价措施和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方法等细节问题做了进一步了解，最终肯定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成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分项目、单位或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预算、决算公开的原则，我院在市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一栏做了 2020 年预算公开，公开说明里包含 2020 年项目绩效公开，并附有绩效公开表。公开接受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县审计局、县纪律监察委员会以及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公开后，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对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等，项目内容是否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收益对象是

否满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确定我院 2020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目标：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基本开支补充公用经费，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行。

2.决策过程：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作为我院的经常性项目，在编制预算时，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过两上两下程序，在经人大批准后，省财政厅下达了我院预算批准，因此，预算项目的设立各项程序符合要求。

3.资金分配：该项目合计 63 万元，于年底全部完成支付。其中支付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 12.08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培训费 1.2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95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支付办案区的正常供暖费用 3.71 万元；支付办案区的电费 1.86 万元，水费 0.12；支付办案所需报纸、杂志的征订及宣传资料的印刷费用 8.27 万元，支付办公办案设备租赁服务费 32.16 万元；支付维护、管理办公环境绿化费用 1.99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共 63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

定，资金拨付完整、符合批复使用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票据真实有效，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组织实施：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实施，每一笔支出都必须明确经办人，经专人审核由分管领导签字审批。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办公环境绿化面积大于等于 212 平方米、采购 A4、A3 纸、办公文具、办公用品数量 13 批次、取暖面积大于等于 2860 平方米、照明时间 12 个月，年末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初指标值。

2.质量指标。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办公条件改善率均大于 95%。

3.时效指标。办公用品采购及时、办公条件改善及时。

4.成本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均在可控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办案技术水平较上年提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有效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如期开展。办公条件有效改善性，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进一步增强。

2.生态效益。办公环境绿化改善率达到 98%，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3.可持续影响指标。跨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各项工作沟通次数较多，工作效率较往年有所提高。项目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办公环境人均绿地面积有所提高。

（五）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标（目标值：满意率 $\geq$ 95%）。业务保障工作满意度达 95%。

2020 年此项目有序推进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更好的发挥检察职能，更好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立美丽法制漳县发挥应有的检察力量。

检察院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信息公开响应及时，传达准确，实施到位。检察院及时响应了国家政策号召，及时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公检法跨部门合作沟通及时，使得我市在 2020 年度开展司法检察工作未收到投诉，投诉率为零。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二）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调整率偏高。

原因：年初预算编制未能完整反映单位资金实际需求，因工作需要的部分必须支出只能在年中追加经费中列支。在本年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较多。追加一方面来自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追加，另一方面来自查办大要

案、正常性办案业务经费和建设项目追加。

（二）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原因：综合近几年我院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三）资金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偏低，业务水平仍需提升。

原因：资产管理人员短缺，资产专门管理人员都是办公室兼职，资产的登记及台账都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四）缺乏规范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

原因：基层院财务人员紧缺，财务知识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财务工作的要求，专业化培训较少。

八、有关建议

（一）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在设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的设立更加科学性、合理性，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比性。

（二）我院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问题，高瞻远瞩，科学预测，不断提高预算的预测能力，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确保各预算项目得到执行。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